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漳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依据	- 3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4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7 -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 7 -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 8 -
（三）项目绩效综合评估	- 9 -
四、整体评估概况及结论	- 10 -
（一）项目产出	- 10 -
（二）项目效益	- 13 -
五、主要经验及实践、现存问题及其根源剖析	- 22 -
（一）主要经验及实践	- 22 -
（二）现存问题及其根源剖析	- 23 -
六、相关改进建议	- 25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6 -

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TrueH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二路8号北融信大厦106单元-2 电话:0592-5035958 传真:5035956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厦楚会绩评字（2025）第 003 号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揭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潜在问题，并为政策优化和预算规划提供决策支持，我所接受漳平市财政局委托，成立了专门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漳财绩〔2025〕2号）等文件要求，对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报告旨在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总结实践经验，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是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以及漳平市和龙岩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设立。项目实施遵循《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21〕8号）和《龙岩市应急管理局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龙应急〔2021〕9号）等文件的规定。文件明确了义务兵和消防士兵的优待金发放标准和程序，并指定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责任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资金发放

工作。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消防士兵能够及时、足额地获得优待金，从而体现国家对军人的关怀和优待政策。项目内容涵盖从市武装部获取并确认服役人员名单，到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发放优待金的全过程。

在预算与执行方面：

2024 年年初计划预算：250 万元，旨在满足 2021、2022、2023 年度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的发放需求。

2024 年执行情况：截止 2024 年 1 月，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按照计划支付了漳平 16 个乡镇的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总计 250 万元，项目在年初即已完成资金发放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及时性与准确性：**确保优待金能够按照政策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地发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消防士兵手中，无遗漏、无差错。

2. **资金效率：**优化资金分配与使用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优待金都能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

3. **政策落实：**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准确地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军人优待的相关政策，体现政府对军人的关怀与支持。

4. **社会效应：**增强社会对军人职业的尊重与认同，激发广大青年的参军热情，为国防和军队建设贡献力量。

5. **持续改进：**建立项目反馈与评估机制，及时收集并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为项目的持续优化与改进提供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分析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状况，以全面、客观地评估其效果与效益，进而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预算支出管理责任提供参考依据，确保财政资金的精准投放与高效利用。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4 年度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及使用、制度措施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效果，以及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

3.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 （4）《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33 号）；
- （5）《漳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漳财绩〔2020〕3 号）；
- （6）《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漳财绩〔2025〕2 号）；

(7)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等 12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龙应急〔2021〕9 号）；

(8)《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21〕8 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展开，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整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组在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效果、资金拨付及使用等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后，围绕项目立项、申报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管理控制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及效益发挥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综合评价体系。设计思路上，重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第十四条：“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

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的要求进行各项指标权重的分配。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特点，更加关注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部分，权重分配为：项目决策（10 分），项目过程（20 分），项目产出（30 分），项目效益（40 分）。

3. 评价方法

（1）文案分析法

通过查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下达、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最后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绩效评价。

（2）比较法

通过对该项目计划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判项目的产生数量与产出效益。

（3）公众评判法

通过协调各个部门，收集整理数据，结合设计的调查问卷，全面了解该项目实施效果，收集分析部门工作人员和受益对象对该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的标准具体为：

（1）计划标准

根据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事先制定的任务、目标、计划、预算等预计数据与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比分析，进行评价。

（2）行业标准

参照项目实施单位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

参照项目实施单位相关历史数据，对比分析项目实际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情况

组建工作组并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内部研讨及培训，指定评价实施方案，并与漳平市财政局、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2. 资料信息汇总

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收集和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加以整理，审核并提出相关问题。

3. 现场核查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项目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发放调查问卷、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对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支出进行核查。

4. 报告撰写阶段

工作组通过案卷研究、对比分析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分析，就项目决策机制的完善情况、项目管理的规范情况、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讨论分析。

5. 沟通反馈

工作组就前期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沟通确认，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析结论，并就有关问题和建议进行现场反馈。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经对方反馈确认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7. 资料归档阶段

评价工作结束后，各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按时装订报送市财政局归档留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状况分析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开展的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是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而设立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义务兵和消防士兵的合法权益。在资金到位这一环节上，2024 年年初，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取得了 250 万元的项目预算资金。这笔资金的主要用途是满足之前几年（即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累积下来的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的发放需求。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按照既定的计划，完成了对漳平市 16 个乡镇的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的支付工作，总金额为 25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有效。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在资金运用环节，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守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和流程来计算并发放优待金。这些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消防士兵支付优待金，确保他们能够及时、足额地享受到应有的福利待遇。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监管方面，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能做到专款专用，对资金流动相关环节实施监控，确保资金投入。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架构与执行情况分析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负责的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其组织架构与执行情况如下：

①**组织脉络清晰**：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并下设专项工作组。各成员间的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由上至下、部门间紧密协作的工作模式，确保了项目实施过程的流畅无阻。

②**沟通协作机制顺畅**：项目实施期间，重视与市武装部、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建立了常态化的会议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有效地解决了项目实施中遭遇的难题与挑战，确保了项目进度的稳步前行。

③**宣传动员工作到位**：项目启动时，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多元化的宣传渠道，如召开动员大会、发布政策解读材料、制作并张贴宣传海报等，提升了社会各界对项目的认知度与支持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营造了积极的社会环境。

2. 项目监管与执行效果分析

在项目管理层面，体现在：

①**计划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前，制定了工作计划与时间表，明确各阶段的具体任务与目标要求，确保了项目实施的条理性与有序性。同时，领导小组还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审查与评估，及时识别并调整偏差，确保了项目计划的执行。

②**质量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视质量管理与效果评估，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与效果评价机制。通过定期的质量审查与效果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了项目实施中的瑕疵与不足，确保了项目质量的持续提升。

③**风险管理方面**：项目实施期间，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通过强化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有效降低了项目实施中的风险水平，确保了项目的平稳运行。

（三）项目绩效综合评估

1. 项目经济绩效评估

预算管理规范严谨。

本项目的预算总额为 25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 2021—2023 年度的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在预算分配上，项目充分考虑各乡镇的义务兵人数、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在执行过程中，项目按照预算计划进行开支，未发生超支或资金挪用的情况。同时，项目还建立了预算调整机制，针对政策变化、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预算偏差进行及时调整，确保预算准确性与合理性。

2. 项目效率绩效评估

（1）实施进度高效有序

项目自启动以来，始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了项目的平稳实施。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加强与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沟通协作，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与挑战，确保项目进度的稳步推进。同时，项目还建立了进度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了项目能够如期顺利完成。

（2）完成质量符合预期

在执行过程中，项目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优待金的计算和发放，确保优待金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同时，项目还建立了质量监督机制，对优待金的发放过程进行全程监控与评估，确保发放过程的公正透明。此外，项目还积极收集义务兵和消防士兵的反馈意见，对优待金的发放标准和程序进行了持续优化与完善，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的完成质量。

3. 项目效益绩效评估

首先，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义务兵和消防士兵的合法权益，提升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荣誉感，进一步激发了广大青年的参军热情。其次，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漳平市的征兵工作，提高了征兵的数

量与质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此外，项目还通过优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流程，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

四、整体评估概况及结论（附带相关评分表格）

评估工作组在科学公正、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开透明的原则指导下，对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负责的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审阅自评资料、交流座谈、现场考察核实等步骤，工作组依据《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以及相关数据，对项目各项指标逐一进行了量化评分，确保了评估的客观性和精准性。

1. 整体评估概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预算计划进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保持紧密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和挑战，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目标的圆满实现。

2. 评估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分综合分为 90.8 分，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附相关评分表）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	9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40	32	80%
综合得分	100	91	91%
综合绩效级别	优		

（一）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经查阅相关统计资料，分析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优待金及奖励金发放人数准确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指标解释

优待金及奖励金发放人数准确性是衡量项目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实际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是否一致的重要指标。该指标旨在确保资金能够准确无误地发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消防士兵手中，避免遗漏或错发情况的发生。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设定的评价标准为：对比实际发放优待金及奖励金的义务兵和消防士兵人数与应发放人数，若人数准确无误，无遗漏、错发情况，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每出现 1 例错误（包括遗漏或错发），则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实际表现

项目遵循既定的发放流程和审核机制。根据 2021—2023 年 16 个乡镇的入伍人数和标准汇总数据，逐一核对每位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和消防士兵的发放资格，以确保发放人数与应发放人数匹配。在发放过程中，未出现遗漏或错发情况，资金精准、及时发放至目标群体。

（4）评价得分

根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指标解释

资金发放准确率是衡量项目资金发放工作精准度的重要指标。它通过计算准确发放的资金金额占应发放资金金额的比例，来评估资金发放过程中是否存在误差或遗漏，从而确保资金能够准确无误

地发放到目标群体手中。

(2) 评价标准

① 准确率达 100%时，评价得分为 10 分，表示资金发放工作精准无误，完全符合预期目标。

② 每降低 10%的准确率，评价得分相应扣减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实际表现

项目基于 2021—2023 年 16 个乡镇的入伍人数和标准汇总表，逐一核对了每位入伍人员的应发放资金金额，并按照核对结果进行资金发放，未出现误差或遗漏。

(4) 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资金发放及时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 指标解释

资金发放及时性是衡量项目在资金运作过程中，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优待金及奖励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指标。该指标旨在确保资金能够高效、及时地发放至目标群体，以体现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2) 评价标准

本指标的评价标准以资金发放的及时性为核心，具体设定如下：

① 若项目能够按时完成优待金及奖励金的发放工作，无任何延迟情况发生，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② 若项目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延迟情况，则每延迟一次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实际表现

项目单位制定了详细的资金发放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同时，还加强了与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以确保资金流转的顺

畅和高效。

(4) 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二) 项目效益 (40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分析该项目社会效益、政策效益、激励作用等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 提升军人荣誉感和社会地位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① 指标解释

本指标旨在评估：通过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严格清除不符合待遇政策人员、加强优待抚恤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等措施，军人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得到有效提升的程度，以及社会对军人尊重和认可度的提高情况。

② 评价标准

A. 优待抚恤金的发放情况 (1 分)：发放是否及时、准确，无遗漏或错误；发放程序是否透明、公正，确保军人及其家庭能够及时获得应有的待遇。

B. 不符合待遇政策人员的清除情况 (1 分)：清除程序是否合规、高效，确保资源不被滥用；清除后是否进行了有效的公示，增强政策执行的公信力。

C. 优待抚恤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 (1 分)：

政策宣传是否广泛、深入，覆盖到所有相关人群；执行环节是否流畅，无阻碍或延误，确保政策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D. 军人荣誉感和社会地位提升情况 (2 分)：

通过社会调查和舆论监测，评估军人荣誉感和社会地位的实际提升程度；考察社会对军人的尊重和认可度是否有所提高。

③ 实际表现

根据《2024 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 优待抚恤金的发放情况：2024 年共发放优待抚恤金 1536.64 万元，发放及时且准确，无遗漏或错误，符合政策要求，得 1 分。
- 不符合待遇政策人员的清除情况：清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政策人员 14 名，清除程序合规且高效，进行了有效的公示，增强了政策执行的公信力，得 1 分。
- 优待抚恤政策的宣传和执行力度：在优待抚恤政策的宣传方面，虽然通过了一定渠道进行了宣传，但覆盖面不够广泛，深入程度不足，部分军人及其家庭对政策了解不够充分。在执行环节，虽然整体流程顺畅，但部分环节存在延误或沟通不畅的情况，影响了政策的普及率和执行效果，扣 0.5 分，得 0.5 分。
- 军人荣誉感和社会地位提升情况：通过社会调查和舆论监测，发现社会对军人的尊重和认可度有所提升，但仍有改进空间。考虑到社会对军人的尊重和认可度是一个长期形成的过程，需要持续的努力和推动，因此酌情扣 0.5 分，得 1.5 分。

④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得分 3.5 分。

(2) 增强军政军民团结（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①指标解释

本指标旨在衡量通过开展慰问部队、军地军民共建活动等多样化措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关系的实际效果，以及所营造的团结氛围对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②评价标准

A. 慰问部队工作（2 分）：

- 慰问活动的频次与质量：是否定期、有效地开展慰问活动，慰问物资是否充足、实用。
- 慰问活动的覆盖面：是否覆盖了不同层级的部队单位，确保关怀与支持的全面性。

B. 军地军民共建活动（2分）：

- 活动的多样性与参与度：共建活动是否涵盖了文化、体育、教育等多个领域，参与人数是否众多，活动效果是否显著。
- 活动的影响力与持续性：共建活动是否在当地乃至更广泛的社会范围内产生了积极影响，是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共建机制。

C. 团结氛围营造（1分）：

- 社会舆论与反馈：通过社会调查、舆论监测等手段，评估军政军民团结氛围的营造情况。
- 团结氛围的实际效果：考察团结氛围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国防意识等方面的实际作用。

③实际表现

根据《2024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

- 慰问部队工作：在重要节日等时间节点，成功开展了慰问部队工作，发放慰问物资总计3.5万余元，物资实用且受到部队好评。慰问活动覆盖了多个部队单位，体现了对部队的关怀与支持，得2分。
- 军地军民共建活动：共组织开展了7场军地军民共建活动，包括文化交流、体育竞赛、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军民参与人数达到700人次，活动内容丰富多样，有效促进了军政军民的交流与互动。同时，部分活动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为未来的共建活动奠定了良好基础，得2分。
- 团结氛围营造：在团结氛围营造方面，通过社会调查和舆论监测，发现军政军民团结氛围有所增强，社会对军队的尊重和认可度有所提高。然而，考虑到营造良好团结氛围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以及持续推动社会和谐稳定的必要性，酌情扣0.5分、得0.5分。

④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得分4.5分。

（3）促进拥军联盟单位发展（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

①指标解释

本指标旨在衡量通过开展拥军联盟单位的联审选送工作、建立长效支持机制及推动显著成效与示范效应等措施，有效促进拥军联盟单位的发展，增强其整体实力和影响力，进而深化军民融合发展，提升全民国防意识。

②评价标准

A. 全面开展联审选送工作（2分）：

- 按时完成拥军联盟单位的审核与选送流程，确保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 审核标准明确，流程规范，能够筛选出真正具有发展潜力和贡献能力的单位。

B. 建立长效支持机制（2分）：

- 制定并实施针对拥军联盟单位的长期支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扶持、资金援助、技术指导等。
- 建立定期评估与反馈机制，及时调整支持策略，确保支持效果最大化。

C. 显著成效与示范效应（1分）：

- 拥军联盟单位在获得支持后，展现出明显的成长和发展，如业务规模扩大、服务质量提升等。
- 拥军联盟单位的发展成果具有示范意义，能够激励其他单位积极参与拥军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③实际表现

根据《2024工作总结》，在促进拥军联盟单位发展方面，实际表现如下：

- 联审选送工作：已完成25家拥军联盟单位的联审选送工作，但过程中存在部分单位审核材料不完整、审核周期较长等问题，影响了整体效率。
- 长效支持机制：初步建立了拥军联盟单位支持机制，包括提

供一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援助，但缺乏系统的评估与反馈机制，导致支持效果难以量化评估。

— 显著成效与示范效应：部分拥军联盟单位在获得支持后，取得了一定的发展成果，如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服务质量有所提升。然而，这些成果尚未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未能充分激励其他单位积极参与拥军工作。

④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以上综合得分 2 分。

2. 政策效益（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优待政策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指标解释：

该指标旨在全面评估市优待政策的制定、实施及效果，确保优待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政策能够精准、高效地惠及优待证持有对象，同时注重政策的宣传普及和社会影响，进一步提升优待政策的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

（2）评价标准：

A. 政策制定与发布（2 分）：

- 政策内容是否全面、具体，涵盖优待证持有对象的主要需求。
- 政策发布是否及时、透明，确保信息准确传达至目标群体。

B. 政策执行与监管（3 分）：

- 政策执行是否严格、规范，确保优待政策精准落地。
- 是否有有效的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政策执行中的问题。

C. 政策效果与社会影响（3 分）：

- 优待政策是否显著提升了优待证持有对象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 政策的社会认可度与满意度如何，是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3）实际表现

根据《2024 工作总结》，龙岩市在优待政策落实方面表现如下：

- 政策制定与发布：制定了全面、具体的优待政策，涵盖了免费乘坐常规公交车、市内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等多个方面，政策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同时，政策发布及时、透明，通过多渠道宣传，确保了信息准确传达至优待证持有对象。

- 政策执行与监管：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严格规范操作，确保优待政策精准落地。同时，建立了有效的监管机制，定期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纠正政策执行中的问题，确保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政策效果与社会影响：优待政策的实施，提升了优待证持有对象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广大优待证持有对象对政策执行效果给予较高的认可和好评，政策的社会认可度与满意度持续提升。同时，优待政策的落实也进一步营造了尊重军人、关爱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4）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得 8 分。

3. 激励作用（17 分）（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4 分）

（1）激励现役军人建功立业（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指标解释

该指标旨在综合评估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待政策和奖励机制，对现役军人建功立业积极性的激励效果。这涵盖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多个方面的优待措施，以及荣誉奖励、晋升机会等激励机制，旨在全面激发现役军人的工作热情、创新能力和职业荣誉感。

②评价标准

A. 优待政策实施全面性与有效性（2 分）：

- 评估优待政策是否覆盖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多个关键领域。

- 考察优待政策实施是否及时、准确，且能有效惠及现役军人及其家庭。

- 分析优待政策对现役军人建功立业积极性的实际激励效果。

B. 奖励机制设立的科学与执行力（2.0分）：

- 评估奖励机制是否科学合理，能够准确反映现役军人的贡献与成就。
- 考察奖励机制的执行情况，包括奖励的及时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 分析奖励机制对现役军人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C. 社会影响力与认可度（2分）：

- 评估优待政策和奖励机制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考察社会各界对现役军人建功立业激励措施的认可程度和支持力度。

③实际表现

根据《2024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实际表现如下：

- 优待政策实施全面性与有效性：在教育方面，配合教育局高效完成了现役军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审核工作，满意度高达100%，有效保障了现役军人子女的教育权益。此外，还推出了就业优先政策，为现役军人配偶提供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有效缓解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这优待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激发了现役军人的工作热情和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得1分。

- 奖励机制设立的科学与执行力：设立了科学合理的荣誉奖励体系，包括“优秀现役军人”、“建功立业标兵”等多个奖项，准确反映了现役军人的贡献与成就。但仅涉及教育优待的一个方面，未全面反映优待政策和奖励机制的整体实施情况，酌情扣1分发、得1分。

- 社会影响力与认可度：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活动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优待政策和奖励机制，提高了其在社会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社会各界对现役军人建功立业激励措施给予了较好评价和支持，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得2分。

④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得分 4 分。

(2) 保障现役军人家庭经济生活（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①指标解释

该指标旨在全面评估通过实施一系列经济支持措施，如发放优待抚恤金、提供就业援助、完善社会保障等，确保现役军人的家庭经济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程度。这些措施旨在减轻现役军人的家庭负担，增强其家庭的经济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②评价标准

A. 优待抚恤金发放情况（3.0 分）

- 评估优待抚恤金的发放是否及时、准确，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 分析优待抚恤金的发放金额是否能够满足现役军人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

- 考察优待抚恤金发放过程的透明度和监督机制。

B. 综合保障措施实施情况（3.0 分）：

- 评估是否实施了除优待抚恤金外的其他综合保障措施，如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完善等。

- 分析这些综合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包括对现役军人家庭经济生活的实际改善程度。

- 考察综合保障措施的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

③实际表现

根据《2024 工作总结》及相关数据，实际表现如下：

- 优待抚恤金发放情况：2024 年，共发放优待抚恤金 1536.64 万元，发放过程及时、准确，且严格遵循了相关政策规定。优待抚恤金的发放金额充分考虑了现役军人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确保了其家庭经济生活的稳定。同时，发放过程透明度高，监督机制完善，

有效防止了滥用和挪用现象的发生。

— 综合保障措施实施情况：除了发放优待抚恤金外，还实施了多项综合保障措施。例如，为现役军人配偶提供就业指导和岗位推荐，帮助其解决就业问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现役军人家庭在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这些综合保障措施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现役军人家庭的经济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④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得分 5 分。

(3) 激发社会拥军热情（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①指标解释

该指标旨在综合评估通过开展多样化拥军活动、加强拥军宣传与教育、深化军地互动与共建等方式，有效激发社会各界对军队的尊重、支持和热爱，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社会氛围，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②评价标准

A. 拥军活动参与度与影响力（2 分）：

- 评估拥军活动的数量、规模及覆盖面，确保活动具有广泛的参与度。
- 分析拥军活动的影响力，包括媒体关注度、社会反响及参与者的满意度。
- 考察拥军活动是否有助于提升社会对军队的认同感和支持度。

B. 拥军宣传与教育效果（2 分）：

- 评估拥军宣传教育的力度和广度，确保宣传内容准确、生动，易于被公众接受。
- 分析宣传教育活动的实际效果，包括公众对军队的认知变化、情感倾向及行为反应。
- 考察宣传教育是否有助于形成正确的国防观念和拥军优属意

识。

C. 军地互动与共建成果（1分）：

- 评估军地双方在互动与共建中的合作深度与广度。
- 分析共建成果的实际效益，包括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升军队战斗力及增强军民团结等方面。
- 考察军地互动与共建是否有助于构建和谐军民关系。

③实际表现

根据《2024工作总结》，实际表现如下：

- 拥军活动参与度与影响力：成功举办了龙岩市首届双拥杯军地趣味运动会，取得了团体总分第四名的优异成绩，展示了军地双方的团结协作精神。同时，还开展了“百园千校清明祭英烈”等共建活动和文明志愿活动，吸引了上万名干部、社会团体、学生、群众等积极参与，活动影响力广泛，社会反响热烈。

- 拥军宣传与教育效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了拥军宣传教育力度，广泛传播了军队的正能量和先进事迹。这些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了公众对军队的认知和认同，增强了社会各界对军队的尊重和支持。

- 军地互动与共建成果：军地双方在互动与共建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和军队战斗力提升。同时，通过共建活动，也增强了军民之间的团结和友谊，为构建和谐军民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评价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综合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实践、现存问题及其根源剖析

（一）主要经验及实践

1. 组织架构高效，职责划分清晰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项目初始阶段，迅速搭建组织架构，并界定了各部门的职责范围，确保项目推进有序、高效。通过定期协调会议增强部门沟通协作，解决项目中的难题，为项目的平稳前行提供坚实支撑。

2. 政策制定精准，紧贴实际需求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调研，以把握退役军人的实际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举措。这些政策涵盖了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指导、心理咨询等多个维度，有效提升了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生活质量，提升其获得感和幸福感。

3. 服务模式创新，便捷且高效

推行了“一站式”服务模式，简化了业务流程，提高了服务效率。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了退役军人信息数据库，实现了精准化服务，让退役军人能够更加便捷地享受到各项政策和服务。

4. 宣传力度加大，氛围日益浓厚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和优待政策，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通过组织退役军人先进事迹报告会、优待政策宣讲会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退役军人的荣誉感和归属感，提升了公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认知和支持。

5. 监督体系完善，效果显著增强

建立了全面的监督机制，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服务质量等关键环节进行了定期、全面的检查和评估。通过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利用，显著提升了项目的整体效益和满意度。同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工作方案，推动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二）现存问题及其根源剖析

1. 现存问题

（1）军政军民团结氛围营造不够深入

尽管在重要节日等关键时点成功开展了慰问部队活动，并组织了多场军地共建活动，但在团结氛围的营造上仍有待加强。社会反馈和舆论监测显示，对持续营造良好团结氛围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导致此方面评价得分较低。

(2) 拥军联盟单位发展缺乏系统性扶持

虽然完成了拥军联盟单位的联审选送工作，但缺乏系统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导致拥军联盟单位的发展缺乏持续性和针对性。此外，拥军联盟的整体实力和影响力尚未形成广泛的示范效应。

(3) 现役军人建功立业激励举措不完善

虽然配合教育局完成了现役军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审核工作，并获得了高满意度评价，但这一举措仅涉及教育优待的一个方面，未能全面反映优待政策和奖励机制的整体实施情况。现役军人在其他方面的优待和奖励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

2. 根源剖析

(1) 团结氛围营造缺乏长效机制保障

团结氛围的营造需要长期、持续的努力。当前，由于缺乏长效的宣传和教育机制，以及有效的社会参与和反馈渠道，导致团结氛围的营造难以形成持久的影响力。

(2) 拥军联盟单位发展支持体系不健全

拥军联盟单位的发展需要系统的评估、反馈和支持机制。当前，由于相关支持体系尚未建立或完善，导致拥军联盟单位在发展过程中缺乏针对性和持续性的扶持。

(3) 现役军人建功立业激励政策不全面

现役军人建功立业的激励需要全面的政策和措施支持。当前，由于相关激励政策尚未全面覆盖现役军人在教育、就业、医疗等方面的需求，导致激励措施的实施效果有限。同时，由于缺乏有效的评估和反馈机制，难以对激励政策进行及时调整和优化。

六、相关改进建议

1. 强化组织引领与协调联动

— 建立并完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导，教育、文化、财政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讨并解决军政军民团结、拥军联盟单位发展等关键议题。

— 清晰界定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并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以有效贯彻落实。

2. 优化政策框架与长效机制

— 结合本地实际，对现有军政军民团结、拥军优属等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提升政策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 构建长效的评估与反馈体系，定期对政策措施的执行效果进行审视，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内容。

3. 深化宣传与教育引导工作

— 利用多样化的媒体平台，加大对军政军民团结、拥军优属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支持国防建设的良好氛围。

— 在学校、社区等公共场所开展国防教育和拥军优属主题活动，提升公众的国防意识和拥军热情。

4. 创新激励手段与落实保障措施

— 针对现役军人建功立业激励措施不足的问题，创新激励方式，如设立荣誉奖项、提供职业发展机遇等，以激发现役军人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 加强对现役军人家庭经济生活的支持力度，确保优待抚恤金等经济援助能够及时、准确、足额地发放到位。

5. 强化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

— 建立并完善监督机制，对军政军民团结、拥军联盟单位发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以及现役军人建功立业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的检查和考核评估。

- 将考核评估结果与部门绩效相挂钩，对表现优异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问题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在充分尊重项目实施单位自主性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价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和数据均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由于信息不对称或资料提供方的主观因素等可能导致一定误差。

附：《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优待及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单位：厦门楚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